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已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对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由刘红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若晨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前，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